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13期（总第76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13期(总第767期)

2017年5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大国际性活动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第三方评估清理成果做好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修改废止工作的通知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的通知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方案的通知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8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已经2017年4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于伟国

2017年4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民用小型航空器 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为确保2017年在我省举办的重大国际性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为保障重大国际性活动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在重大国际性活动筹备、举办等期间，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行政措施。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决定适用于对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小型以下无人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大型风筝等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的临时性管理。

二、公安机关会同民航、气象、体育、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工商、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对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登记；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对其管理、使用的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予以临时封存，必要时，也可以直接采取临时封存措施。

三、未经依法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不得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大型风筝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空飘物。

四、拥有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依法申报飞行计划和空域,不得擅自飞行。

下列行政区域内的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升放时,应当依法经负责重大国际性活动空中安全的机构或者部门同意:

(一)厦门市各区;

(二)泉州市鲤城区、泉州市丰泽区、南安市、晋江市、石狮市、安溪县;

(三)漳州市芗城区、漳州市龙文区、龙海市、华安县、长泰县、漳浦县、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开发区、古雷开发区;

(四)长乐市;

(五)其他为保障重大国际性活动依法划定的区域。

五、对拥有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的单位和个人,各有关部门应当开展依法从事民用小型航空器飞行和空飘物升放活动的宣传,加强巡查和检查,并建立对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监管信息的协同通报机制。

六、违反本决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必要时,依法查封、扣押相关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2017年9月30日;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决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施行,其他规定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8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大国际性活动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已经2017年4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于伟国

2017年4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大国际性活动 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为确保2017年在我省举办的重大国际性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为保障重大国际性活动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厦门市及相关地区采取有关社会治安、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含高速公路)、水上交通、海域岸线(岛屿)、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临时性行政措施。以上临时性行政措施最早自2017年7月1日开始实施,至2017年9月30日结束。

省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上级机关的要求做好本决定的细化落实工作,并尽可能减少对日常交通出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第三方评估清理成果做好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修改废止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32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系统、客观地总结评价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制定工作成效、经验,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关于“可以将立法后评估事项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评估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进行”的规定,省政府办公厅通过招投标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华侨大学从2015年9月开始,对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前制定颁布的217件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评估清理,目前四所高校已完成评估清理工作,按规定提交了评估清理报告,并经复核评审合格。2017年3月20日,省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听取了评估清理工作的汇报,并对运用第三方评估清理成果开展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废止修改工作提出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拟废止项目。拟废止《福建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福建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等9件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附件1)。省科技厅、财政厅等省直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研究,进一步论证,提出充分的废止理由,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将提请废止的报告报送省政府审议。

二、关于尽快修改项目。尽快修改《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等75件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附件2)。

2017年省政府立法计划已将《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改)》《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修改)》等8件列正式项目;将《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修改)》《福建省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办法(修改)》等24件列预备项目;将《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修改)》等15件列调研项目。对正式项目,省直相关单位要尽快启动立法程序,加强立法的调研、论证,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及时向省政府报送修改草案;对预备项目,要抓紧开展调研、草案起草工作,争取项目早日成熟,形成草案文稿;对调研项目,要抓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紧开展立法前期调研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其余28件尽快修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将按照轻重缓急和成熟情况逐年安排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三、关于适时修改的项目。适时修改《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福建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等79件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附件3)。省直相关单位要实时跟踪掌握上位法修改变化情况,待上位法修改后,及时启动立法程序,对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进行相应调整。对其中涉及的重要问题,要着手相应的立法调研,做好相应准备。

四、关于暂不修改的项目。暂不修改《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等45件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附件4),省直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实施工作。

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迳与省政府法制办联系。

附件:1.拟废止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表

2.尽快修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表

3.适时修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表

4.暂不修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4日

(联系人:蒋团松,联系电话:0591-87804036)

附件 1

拟废止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表

(9件)

序号	名称	类别	起草单位
1	福建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科技厅
2	福建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民政厅
3	福建省关于律师执行职务的若干规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司法厅
4	福建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财政厅
5	福建省事业单位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人社厅
6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	省政府规章	省住建厅
7	福建省蘑菇菌种管理规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农业厅
8	福建省“福建土楼”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文化厅
9	福建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地震局

附件 2

尽快修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表

(75件)

序号	名称	类别	起草单位	进展情况
1	福建省“中国丹霞”自然遗产保护办法	省政府规章	三明市政府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2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发改委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教育厅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4	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5	福建省招收台湾学生若干规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科技厅	
6	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提请审议项目
7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经信委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省政府规章制定（修改）项目
8	福建省盐业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省政府规章调研项目
9	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卫计委	
10	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11	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12	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民族宗教厅	
13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提请审议项目
14	福建省流动人口治安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公安厅	
15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交警总队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16	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民政厅	
17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省政府规章调研项目
18	福建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	省政府规章		
19	福建省公证工作若干规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司法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名称	类别	起草单位	进展情况
20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财政厅	
21	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人社厅	已列入省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22	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已列入省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23	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24	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规章	省国土厅	已列入省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省政府规章制定项目
26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环保厅	已列入省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提请审议项目
27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办法	省政府规章		已列入省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省政府规章预备项目
28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省政府规章		
29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住建厅	已列入省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30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已列入省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提请审议项目
3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已列入省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32	福建省武夷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已列入省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33	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已列入省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34	福建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已列入省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35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36	福建省武夷山景区保护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交通运输厅	
37	福建省港口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38	转发省交通厅关于《福建省交通厅对从事香港、澳门航线运输船舶公司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规章		
39	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行费征收管理规定	省政府规章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名称	类别	起草单位	进展情况
40	福建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农业厅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41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42	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4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44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省政府规章预备项目
45	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省政府规章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省政府规章预备项目
46	福建省农药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省政府规章调研项目
47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林业厅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48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49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50	福建省防洪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水利厅	
51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52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海洋渔业厅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53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54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55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文化厅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56	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57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工商局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58	福建省著名商标认定、管理和保护办法	省政府规章		
59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辦法	省政府规章	省质监局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提请审议项目
60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体育局	
61	福建省职业病防治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卫计委 省安监局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62	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统计局	已列入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名称	类别	起草单位	进展情况
63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64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物价局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65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的通知	省政府规章	省人防办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省政府规章调研项目
66	福建省档案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档案局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67	福建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法制办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提请审议项目
68	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省政府规章预备项目
69	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省政府规章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省政府规章预备项目
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规章		
71	福建省邮政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邮政管理局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
72	福建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测绘地信局	已列入省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省政府规章预备项目
7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劳动模范管理暂行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总工会	
74	福建省气象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气象局	
7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规章	省社科联	

附件 3

适时修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表

(79件)

序号	名 称	类 别	起草单位
1	福建省政务公开暂行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政府办公厅
2	福建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发改委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教育厅
4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规章	省科技厅
6	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经信委
7	福建省碘盐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经信委 (省盐务局)
8	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卫计委
9	福建省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10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11	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12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13	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公安厅
14	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15	福建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16	福建省消防设施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消防总队
17	福建行政监察案件移送规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监察厅
18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司法厅
19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财政厅
20	关于颁发《福建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政府规章	
21	关于颁发《福建省房产税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政府规章	
22	福建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省政府规章	省财政厅 (省医保办)
23	福建省土地监察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国土厅
24	福建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25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名 称	类 别	起草单位
26	福建省林权登记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国土厅
27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28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29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30	福建省城市房屋产权登记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31	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使用土地管理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规章	
33	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	省政府规章	
34	福建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省政府规章	
35	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36	福建省人民关于修改《福建省开发耕地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规章	
37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环保厅
38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39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住建厅
40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41	福建省村镇建设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4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43	福建省航道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交通运输厅
44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45	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	省政府规章	
47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农业厅
48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49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	
50	福建省农业投资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山权林权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林业厅
52	福建省森林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53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54	福建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政府规章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名称	类别	起草单位
56	福建省水政监察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水利厅
57	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管理规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海洋渔业厅
58	福建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商务厅
5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规章	
60	福建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审计厅
6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工商局
62	福建省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业生产资料权益若干规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	
63	福建省房屋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64	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质监局
65	福建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66	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67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安监局
6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省政府规章	
6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政府规章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70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71	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	省政府规章	省物价局
72	福建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7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侨办
74	福建省保护华侨投资权益若干规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	
75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台办
76	福建省接受台湾同胞捐赠管理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77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妇联
78	福建省测绘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测绘地信局
79	福建省测量标志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附件 4

暂不修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表

(45件)

序号	名称	类别	主要实施单位
1	福建省海防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教育厅
2	福建省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3	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4	福建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	省政府规章	
5	批转省工改办、省教育厅《关于教师教龄津贴的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规章	
6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科技厅
7	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8	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经信委
9	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10	福建省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11	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12	福建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13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省政府规章	
14	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省政府规章	
15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公安厅
16	福建省消防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消防总队
17	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民政厅
18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19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20	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财政厅
21	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人社厅
22	福建省国家公务员培训规定	省政府规章	
2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住建厅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建委制定的《福建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通知	省政府规章	
25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	省政府规章	
26	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名 称	类 别	主要实施单位
27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农业厅
28	福建省促进闽台农业合作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29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30	福建沿海滩涂围垦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水利厅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九龙江北溪引水工程管理的暂行规定	省政府规章	
32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海洋渔业厅
33	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34	福建省海域采砂临时用海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35	福建省“福建土楼”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文化厅
36	福建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地税局
37	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工商局
38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39	福建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新闻出版 广电局
40	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省侨办
41	福建省保护华侨房屋租赁权益的若干规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	
42	福建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档案局
43	福建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残联
44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	
45	福建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省政府规章	省烟草专卖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31日

福建省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中办发〔2016〕58号)和环保部、农业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3部委《关于印发〈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的通知》(环规财函〔2016〕95号)精神,把农村污水垃圾治理作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体系,提高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水平和效率。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任务

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吸引社会资本以PPP工程包或购买服务的模式投入农村污水垃圾治理,2017年,各县(市、区)都要推出1个以上工程包。到2020年,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市场主体规模明显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显著增长,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形成全面开放、政策完善、监管有效、规范公平的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市场体系,农村污水垃圾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二、营造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投资环境,培育市场主体

(一)全面引入市场机制。鼓励以设区市或县(市、区)为单位,将辖区内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以及村庄污水处理项目捆绑打包组成一个或若干个污水处理工程包,也可以将已

建项目的运营一起打包。将辖区内乡镇的环卫清扫保洁、中转运输、终端处理捆绑打包组成一个或若干个垃圾处理工程包。也可以将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整合打包,还可以把污水垃圾处理和其他项目进行打包,实现规模化运营。鼓励已建乡镇和村庄污水项目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运营。鼓励环卫设备生产企业、城市环卫服务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包乡镇环卫保洁、中转运输、终端处理和资源回收。

(二)建立公平竞争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公平竞争方式参与农村污水垃圾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各级政府要依法择优选择社会资本,对不同时具备投资能力、建设资质和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鼓励其组建联合体参与竞争。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民营资本,对已在省内投资运营城市、村镇污水垃圾处理的社会资本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相关部门要强化对市场主体进入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市场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依法处理争议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合理确定投资回报。在农村污水垃圾治理领域,社会资本主要依靠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等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社会资本投入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可按年化不超过10%测算,结合行业特点和利率水平进行适当调整,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使用者付费项目,应约定价格形成、动态调整机制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创新管理、创新技术,提高运营效率,降低项目成本,提高项目投资回报水平。

(四)明确双方权责。签订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投资运营合同的双方,应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约定双方的责权利。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均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市场主体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适用环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承担约定的治理责任。

(五)建立以效付费机制。建立基于环境绩效的付费机制,实现从“买工程”向“买服务”转变。研究制定农村污水垃圾治理绩效评价办法,合理设计绩效指标,明确考核方法及付费标准。项目运营阶段由政府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运营情况、环境治理效果、经费使用绩效等指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及后续委托运营的依据。建立合理的运营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对电价、物价指数、利率、汇率、税收、排放标准等政策因素变动对污水、垃圾处理成本产生影响的,由合同双方通过调整运营费用等方式予以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六)建立市场主体信用制度。引入环保“领跑者”制度,培育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先进龙头企业,引领行业健康发展。把环境治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归集在企业名下,纳入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予以公示,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建立行业内企业黑名单制度,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和动态监管,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村民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其及其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对诚实守信主体在经营权、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律,制定行业公约,鼓励行业内企业依法相互监督。

三、强化政策引导,加大对市场扶持力度

(七)发挥财政投入引导作用。各地要参照省级补助标准,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财政投入。对采用捆绑打包PPP模式,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上浮10%。2017—2018年,按照推出的工程包规模,省级财政对每个县(市、区)PPP工程包安排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前期经费补助,并在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录入财政信息平台后下达。

污水治理方面:省级预算内投资对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每新增1万吨/日处理污水能力的,补助标准从400万元提高至440万元,其他县(市、区)从100~150万元提高至220万元,同时按照新增处理能力计算,补助金额低于110万元的项目按照110万元给予补助。对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运营采用各自独立的运营绩效考核指标和付费模式。对采用厂网一体化运营的PPP工程包项目,根据项目达标处理的污水处理量给予运营专项补助上浮20%,从省级宜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补助时限截至2020年。

垃圾治理方面:省级预算内投资对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新增日焚烧处理垃圾每百吨补助440万元,其他市、县220万元,同时按照新增处理能力计算补助金额低于110万元的项目按110万元给予补助。省级财政继续安排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设“以奖代补”资金,补助标准按照原有补助标准上浮10%。对以县(市、区)域为单元,实施农村垃圾治理(含阳光垃圾堆肥房建设运行管理)的PPP工程包项目,从省级宜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根据打捆村庄数量,超过(含)50个行政村的给予每个行政村村民每人每年补助标准上浮20%,补助时限截至2020年。

(八)建立乡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财政奖补与村民付费相结合的分摊机制。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式、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乡镇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要开征污水处理费;农村地区要采取村民自治和“一事一议”方式,村民按每人每年5~20元缴纳保洁费。存在差额的部分由县(市、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九)提供融资增信。符合国开行、农发行的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范围的农村污水垃圾项目,各地政府要积极向上协助争取支持。在自主决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银行业机构开展收益权质押融资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为农村污水垃圾项目提供多种融资支持。允许投资企业用项目预期收益权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用于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地方政府可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 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31日

(接上页)

采取相应增信措施或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十)优化审批机制。建立农村污水垃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一口受理、同步审查、告知承诺、容缺预审”的并联审查审批机制。允许以县(市、区)为单位,把多个项目打包成一个项目,实行一并报批、一并审批。

(十一)落实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各级政府要优先保障农村污水垃圾等设施建设用地,简化土地使用审批手续,符合《划拨地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纳税人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劳务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强化实施保障

(十二)建立协调合作机制。建立省直部门和地方政府协调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统筹研究解决培育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市场主体的相关问题,落实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培育有关工作。各地应根据本区域特点制定实施细则。

(十三)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落实环保“党政同责”,将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和市场主体培育目标实现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稳定市场预期,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民间组织和举报电话的监督作用,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推动市场主体履行农村污水垃圾治理约定责任。

福建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有关水资源管理工作任务，切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22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33%、35%；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显著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双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双控措施有效落实，双控目标全面完成，初步实现城镇发展、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协调发展。

二、目标责任

（一）健全指标管理体系。严格总量指标管理，在国务院确定的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223亿立方米以内的目标基础上，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抓紧完成所辖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制定年度控制目标。有序推进我省跨市、县（区）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流域和水源。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严格强度指标管理，2017年底前，把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级分解到各市、县（区），明确区域用水强度控制要求（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2020年用水强度控制目标见附件），制定年度控制目标。鼓励企业积极执行《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经信委、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强化目标责任制度。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双控要求，逐级建立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责任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主管部门对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建立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责任追究制，对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要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予以督促；对因盲目决策和渎职、失职造成水资源浪费、水环境破坏等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省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重点任务

(三)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以县域为单元的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工作,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发布预警信息,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作用。

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重点推进城市总体规划和重大产业布局、各类开发区的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从严从紧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落实《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园区、机关等各领域、各行业节水,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强化农业节水,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到2020年,完成全国大型灌区规划内的山美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推进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内的龙岩苏区、三明苏区、浦城南浦、漳浦朝阳等4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前期工作,尽早组织实施。加快完成30处重点中型、50处一般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启动实施中型泵站更新改造。着力加强农业灌溉计量设施建设,完善灌区计量设施体系,提高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提高工业节水效率,持续推动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炼制等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活动,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到2020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树立一批节水标杆企业。完善省级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引导企业通过整体设计、过程控制和深化管理,挖掘用水潜力,提升用水效率,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改造。到2020年,规模以上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水利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强化城镇节水,编制实施节水规划,全面推进生活污水再生水利用和雨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城镇节水综合改造,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技术方案,对受损失修、材质落后和使用年限超过50年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到2020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动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新建园区必须规划建立适当的供排水、水处理及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将节水及水循环利用作为园区资源循环化改造的重要内容之一,鼓励入园企业开展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逐步建立园区企业间循环、集约用水产业体系,强化产业园区节水减污。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开展节水型机关、事业单位建设,鼓励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实施节水改造,完善用水计

量器具配备,推进用水分户分项计量,在院校、公立医院等机构推广用水计量收费。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节水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开展节水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及用水管理人员的节水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节水考核奖励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机关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推进合同节水。建立“市场主导、政策引导”的节水市场服务机制,培育一批专业化节水服务企业,通过第三方合同节水服务的模式,重点在高耗水工业、服务业、高等院校和公共管网改造等部门行业优先开展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工作。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定期公布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等领域的水效领跑者名单和指标,发挥示范效应,带动全社会提高用水效率。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加强地下水监测管理。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如期完成国家级地下水监测站点建设任务,健全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实现对地下水动态有效监测。开展地下水资源普查,明确区域地下水开采总量,划定可采区、限采区和禁采区。将地下水作为战略和应急水源,逐步取消城镇饮用水地下水源,2017年底前全面实现县城以上使用地表饮用水水源;除温泉外,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批准新建抽取地下水的自备水源,对原有以地下水为自备水源的逐步递减许可取水量。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国土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管理。建立健全省、市重点用水单位名录,纳入取用水计量监控管理,完善取用水统计和核查制度,健全用水统计台账。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的主要用水设备、工艺和水消耗情况及用水效率等的监管,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健全节水管理制度,提高节水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做好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逐步降低过度开发河流和地区的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引导、鼓励用水总量接近或超红线地区,加快将非常规水源利用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调配。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改委、住建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逐步推进水价改革。充分考虑供水成本、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环境保护等综合因素,推进落实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促进农业节水减排和可持续发展。2020年前,条件较好的农田水利骨干工程及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较完善的灌区要先行进行改革,率先实现改革目标。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住建厅、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加快水资源计量监控能力建设。完善省水资源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健全水资源计量体系。推进省、市、县各级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结合大中型灌区建设与节水配套改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提高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和计量水平。2018年底前对年取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取水户、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公共供水取水户和大型灌区及部分中型灌区渠首实现实时在线监控。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稳步开展水权制度建设。探索总结适应我省水资源管理特点的水权交易机制，开展水权交易试点，鼓励和引导开展区域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因地制宜探索水权交易的方式，加快推进水权交易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促进技术与机制创新。整合科技优势资源，积极协助有关科研单位、院校开展综合节水、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水资源信息监测等关键技术攻关。建设节水技术推广服务平台，加强先进实用技术示范和应用，支持有条件的节水产品设备制造企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实用高效、有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水利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负总责。要抓紧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和任务分工，创新工作机制，确保双控目标完成。省水利厅、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财政厅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财政厅

(十四)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地方各级政府要积极制定政策措施，加大对重大节水工程、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取用水计量监测等双控行动重点任务的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要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节水等领域。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

(十五)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积极推进水资源管理法制化进程，修改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地下水管理、水效标识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对接国家节水技术和管理标准，加快我省节水技术和管理标准修订工作。健全基层水资源管理队伍，不断加大培训力

度,提升水资源管理与社会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

(十六)强化公众参与。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基本水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水忧患意识,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法公开水资源信息,及时发布水资源管理政策,健全听证等公众参与制度,对涉及群众用水利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要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提高决策的透明度。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

附件:2020年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用水强度控制目标

附件

2020年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用水强度控制目标

地 区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 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	农田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
福 州	39.0	34.0	0.579
厦 门	15.0	10.0	0.560
漳 州	35.0	37.0	0.561
泉 州	28.0	25.0	0.560
三 明	38.0	40.0	0.542
莆 田	37.0	36.0	0.563
南 平	42.0	40.0	0.562
龙 岩	38.0	37.0	0.568
宁 德	35.0	38.0	0.548
平 潭	15.0	12.0	0.5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培育发展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市场主体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加快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31日

福建省加快培育发展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加快培育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产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坚持资源化利用优先,构建有效的激励政策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培育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产业,形成政府、企业、社会三元共治格局,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创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供给机制,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发展规划、市场监管、政策扶持职能,培育和壮大企业市场主体,促进社会资本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

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根据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食(药)用菌菌渣、废弃农膜、化肥和农药使用等农业面源污染的不同特点,在建立投资回报机制、创新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制定优惠扶持政策等方面,予以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示范引领、渐进推广。统筹考虑农业资源环境特点,因地制宜开展试点工作,循序渐进扩大示范推广范围,总结可推广、可复制、成熟可行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辐射带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加快推进。

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培育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涉及环保、农业、发改、财政、科技、国土等多个部门,关联政府、企业、村民和农业生产者等不同主体,各方面要通力合作、多措并举、协同推进。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规模明显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显著增长,培育形成一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龙头企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产业产值达到40亿元,年均增幅达到20%以上,基本建成全面开放、政策完善、监管有效、规范公平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体系。

二、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责任

(四)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属地管理责任。各级政府特别是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治理资金投入,完善投资运营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吸引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五)明确村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环境保护义务。村民和各类农业生产经营者是农业面源污染的产生者,负有保护农业农村环境的义务,要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根据生产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采取科学环保的生产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突出源头管控,减少农业废弃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维护农业农村环境。

(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管部门责任。环保部门要切实履行统一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各级政府加强乡镇环保机构建设和履行污染治理责任,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的环境综合执法,督促各地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和可养区内无法做到达标排放养殖场的关闭、拆除。农业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履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责任,要牵头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督促指导可养区畜禽养殖场的改造升级,强化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实施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用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推进废旧农膜和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尽职履责,确保治理市场公开透明,保障投资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落实市场主体污染治理约定责任。市场主体承接地方政府、企业、村民或农业生产者委托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任务,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适用环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承担约定的治理责任。切实发挥市场主体能动作用,研究适合当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适用技术和模式,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效率。

三、创新农业面源污染市场化治理模式

(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突出生猪养殖污染治理,严格实行生猪养殖总量控制,超过总量控制指标一律禁批;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全面完成关闭拆除任务,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严防反弹回潮;加快推进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推进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整个链条的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第三方治理,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将周边养殖小区或散养户畜禽养殖废弃物一体化集中处置。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的执法检查,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从严查处。转变政府投入方式,探索建立按量与按质兼顾的补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对运输环节或资源化利用环节实施补贴,完善养殖户付费机制,保障市场主体获取合理投资回报。鼓励种养结合,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生产有机肥、食用菌等,发展规模化沼气工程,探索“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种养对接、异地循环”的循环农业制度,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积极构建生态农业循环模式。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农科院、财政厅

(九)推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模式。实施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建立农企合作机制,扶持第三方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专业化统防统治,探索开展代防代治、阶段承包防治、全程承包防治等专业化服务。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签订防治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方式、范围、效果、收费、赔偿等条款。优先选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以及高效低风险农药等绿色防控措施,积极推广水旱两用型喷杆喷雾机、高效远程喷雾机、农用植保航空器(无人机)等喷雾器械,促进农药减量控害,逐步实现农药等主要防控投入品的统购、统供、统配、统施“四统一”。建立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县,每年新增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面积100万亩次以上。到2020年,全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面积达1100万亩次,粮食产能区实现统防统治全覆盖。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模式及病害综合防控技术。积极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新模式,增强示范场辐射带动作用。坚持“以防为主、防控结合”的病害防控原则,大力推广草鱼出血病疫苗、免疫增强剂和微生态制剂在水产养殖病害防控上的应用。在全省重点养殖区域开展主要水

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普查,获得病原菌对渔用抗菌素感受性及其变化的基础数据,指导水产养殖业者科学规范用药,促进水产品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

(十)鼓励农用化肥专业化统一服务模式。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依托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专业化服务组织,积极探索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的有效模式,支持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农民提供统测、统配、统供、统施“四统一”服务。推进果蔬茶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发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头作用,强化典型引导,大力推广商品有机肥和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及水肥一体化技术。实施地力提升“1112”工程,每年新增种植绿肥100万亩、商品有机肥100万亩、秸秆还田100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2000万亩次,确保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减量化。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

(十一)推进农作物秸秆等农副资源综合利用模式。探索建立农作物秸秆等农副资源综合利用补贴制度,将秸秆利用列入省级以上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等项目实施内容。鼓励引导农业生产者或社会机构兴建秸秆回收利用设施、储存场所;大力推广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将相关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示范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鼓励将秸秆用于发展食用菌、栽培(育苗)基质、饲料、沼气和编织品(人造板材、包装材料)等产品原料。引导推广食用菌的菌棒菌渣多级利用,用作有机肥、栽培基质、发酵床垫料、能源燃料、生态环境修复和饲料等原料。鼓励利用农产品加工下脚料生产有机肥、有益添加料等,进行生态循环利用。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经信委、住建厅

(十二)推进废旧农膜和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模式。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逐步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和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再利用激励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兴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设施、贮运加工网点,完善回收利用体系。倡导实施“旧膜换新膜”政策,推广使用加厚地膜、生物可降解膜。探索建立以“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的废弃农药包装物强制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建立农药包装物回收追溯体系。逐步推行易于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的包装材料,鼓励使用大容量包装、水溶性包装。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供销社、住建厅

(十三)推行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和修复综合服务模式。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和园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推广基于环境绩效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区域综

合服务模式,推动政府由单一治理项目服务向购买整体环境质量改善服务方式转变。鼓励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对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和修复的区域综合服务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实施重点区域污染农田土壤修复治理试点,推动有条件的市、县(区)建设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基地,加快完善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产业链,培育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国土厅、农业厅、农科院、财政厅

四、规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

(十四)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公平竞争方式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清理和废除不利于公平公正的规定和做法。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与国有、集体企业投资项目享受同等政策。各级政府和电网、石油天然气企业要积极采购农业废弃物资源化产品,培育扩大产品市场。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农业厅、电力公司、中石化福建分公司、省石油化工集团

(十五)建立健全以效付费机制。建立基于环境绩效的付费机制,实现从“买工程”向“买服务”转变。研究制定环境绩效评价办法,合理设计绩效指标,明确考核方法及付费标准。项目运营阶段由政府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运营情况、治理效果、经费使用绩效等指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及后续委托运营的依据。推行畜禽养殖污染处置市场化付费机制,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养殖小区、养殖户根据养殖规模向第三方支付一定的污染处置费。坚持资源化利用优先,引导市场主体通过资源化收益获取合理回报。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农业厅、财政厅

(十六)建立市场主体信用制度。引入环保“领跑者”制度,培育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先进龙头企业,引领行业健康发展。建立市场主体环境信用记录,纳入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加强对治理企业交易行为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管体系,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治理企业的环境服务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对数据弄虚作假、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依法实行市场禁入及联合惩戒措施。对诚实守信主体在经营权、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律,制定行业公约,建立行业内企业黑红名单制度,鼓励行业内企业依法相互监督。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环保厅、农业厅、工

商局

五、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

(十七)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优先支持采取PPP模式和第三方治理的项目。采取投资奖励、补助、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积极性。完善基于绩效管理的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推进专项资金从“重建设”向“建设和运营并重”转变,从“前补助”向“后奖励”转变,允许专项资金用于购买服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

(十八)制定土地等优惠政策,落实电价政策。各级政府要优先保障畜禽废弃物处理利用、秸秆加工收储、废弃农膜、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等设施建设用地,简化土地使用审批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应。积极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政策和沼气发电执行生物质发电电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生产有机肥的机械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厅、物价局、电力公司、农业厅

(十九)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提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劳务的纳税人,可以依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所得税减免等有关税收政策。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税局、地税局

(二十)加大绿色金融创新支持。各地可采取政府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增信、财政贴息等措施,调动金融机构贷款积极性。引导金融机构向从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市场主体提供债务、股权和基金等各类融资支持。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对社会资本参与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提供融资支持。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向采取PPP模式、第三方治理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创新抵押担保方式,提高中小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经信委、福建银监局

(二十一)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鼓励和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实现治理企业的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研发适合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条件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先进适用技术。依托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骨干企业,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治理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通过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统筹考虑支持符合条件的相关研发工作,成立产学研结

合的农业面源污染科技重大专项。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科技厅、农业厅

六、强化实施保障

(二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要建立统筹协调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统筹研究推进培育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的重大问题,落实促进市场主体发育的政策措施,切实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有关工作。各地应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区域特点制订实施方案,开展试点示范,积极探索有效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新模式,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农业、环保、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实施效果评估,对试行有效的典型经验模式及时进行总结推广。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农业厅、财政厅

(二十三)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落实环保党政同责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市场主体培育目标实现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长制”“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和环保督察范围,加强督促检查,有关督查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落实治理责任不到位的地方政府,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环保厅、农业厅、水利厅、住建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稳定市场预期,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需求和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公开透明。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农业厅